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106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不包括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管辖范围)。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特性、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灾害分级具体详见附件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8。

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乡、村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并送上一级管理部门鉴定。市森防站和省防

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3）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省、市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4）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4）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5）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情形时，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上级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

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县级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运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

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储备应急药品，加大资金投入，每年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支持加强和完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和防治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鼢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附件 1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启动请示格式

指挥长（副指挥长）：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了_____乡（镇）可能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报告。经确认，_____乡（镇）发生了有害生物灾害_____。依据《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建议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 二、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立即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三、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人，组成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情况通报格式

【 】号

xx 县林业局：

经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 ）乡镇境内发生重大生物灾害，可能对你县构成威胁，请予关注。

灾情基本情况：

正在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报：市指挥部

附件 5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林业 有害 生物 灾害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3.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5.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 4.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级行政区（省直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草原 有害 生物 灾害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一个市（省直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 3.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00万亩以上、100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有林区）成灾总面积200万亩以下、50万亩以上； 2.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7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市公用服务中心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专家咨询组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特别重大、重大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特别重大、重大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内投资，并推进建设项目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保障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评估总结。
县气象局	负责我县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函）呈批卡

紧急程度：

秘密等级：

装

订

线

县长签发	主管副县长审签	主任审定	副主任审核
同意 李建强 26/12	同意， 请李部长审定。 卫明 26/12	同意， 请卫明副部长 审定。 26/12	同意， 请闫主任审定。 陈建强 26/12

文件名称：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编号 乡政办发 (2024) 106 号

主送：

抄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

主题词：

拟稿单位负责人意见：

柳海龙 核对：

文稿共 页 月 日印发 共印 份

乡政办发[2024] 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1.3.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1.3.3 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

1.3.4 快速反应，有效处理，联防联治，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宁县行政辖区内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不包括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管辖范围）。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特性、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灾害分级具体详见附件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各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7。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县森林和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

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特别一般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灾害发生地的乡、村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

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并送上一级管理部门鉴定。市森防站和省防检总站无法鉴定的，送请国家林业局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县林业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和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6。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治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3)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省、市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4)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4)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5)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情形时，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

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上级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严肃处理。(3)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需要市级或其他县提供援助的，报请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

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国家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县级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运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丢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同时各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器械，确保启动响应式指挥及时、联络畅通。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防治。强化检疫执法，控制病源传播。抓好联防联治，提高防治成效。优化防治方案，开展科学防治。强化营林措施，提升森林健康。强化监测、防治、普查力度。加大宣传发动，争取群防群治。

6.2 技术保障

县、乡（镇）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6.3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

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加强各级护林防火专业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的培训，应急预警发布后，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理。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下达，同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储备应急药品，加大资金投入，每年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支持加强和完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和防治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鼢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按照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请示格式

附件 2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县级灾害报告格式

附件 3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通报格式

附件 4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新闻稿格式

附件 5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6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7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8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9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请示格式

指挥长（副指挥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了_____乡（镇）可能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报告。经确认，_____乡（镇）发生了有害生物灾害_____。依据《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建议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 二、 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立即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三、 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人，组成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报告格式

乡(镇)【 】号

报告单位：（盖章）签发人：

报告时间：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预测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联系方式：

抄报：市指挥部

附件 3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通报格式

【 】号

xx 县林业局：

经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 ）乡镇境内发生重大生物灾害，可能对你县构成威胁，请予关注。

灾情基本情况：

正在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报：市指挥部

附件 4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新闻稿格式

(年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县_____乡镇境内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受灾面积_____万亩，直接经济损失_____万元。经初步调查，灾情起源于_____，主要危害_____等植物。

灾情发生后，县林业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灾情除治。目前灾情已得到控制（被扑灭、基本得到控制）。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市级行政区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中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3.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域（省直管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 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管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 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00万亩以上、100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管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上； 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管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省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 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县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较大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需进一步确认； 4.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带进入，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造成扩散危害。</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 发生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区2个月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初判有林木、草地受害，有扩散趋势的； 4.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受害面积大于1亩。</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1.2个月内得不到有效控制的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蔓延速度快，受害面积持续增加； 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1亩，且持续增加； 4.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5.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p>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市公用服务中心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专家咨询组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特别重大、重大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特别重大、重大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援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附件 8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县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
	县林业局局长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防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内投资，并推进项目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保障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评估总结。
县气象局	负责我县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9

乡宁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周维民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	高工	13111092158
王明慧	临汾市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高工	13015424227
张玺涛	临汾市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高工	15934548213
张永胜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高工	15635719399
连斌华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高工	13835776444
尉良杰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高工	13753709355
贺新鸽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工程师	13509770527
王丹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工程师	15603577360
景凯丽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工程师	18234732355
杨凯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工程师	15386973567
史瑞琴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	工程师	13453736176
连国锋	石景山国营林场	生态修复	工程师	13453655032
高琳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花卉园艺	工程师	13934693524
刘腊鹃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生态保护	工程师	13453685588
王水仙	乡宁县林业发展中心	林草资源 调查监测	工程师	15934568799